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資訊與網路中心 2 樓 209 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校長瑞雄

紀錄：張維仁

出席委員：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許組長志堅代理）

邱委員紫文（蔡組長添成代理）

蕭委員朝興（吳羿潔小姐代理）

梁委員金盛（鄒經理宏章代理）

張委員 璉（楊組長麗娟代理）

紀委員新洲

黃委員郁文（陳技正肯用代理）

蔡委員大海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彭教授玉樹代理）

林委員美珠（未出席）

施委員正峰（請假）

吳委員家瑩（未出席）

潘委員小雪（未出席）

夏委員禹九（未出席）

陳主任鴻圖（未出席）

列席人員：張秘書繼元

王組長忍成

賴技師銀富

張維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指示】

- 一、教學計畫表與授課大綱內容及 Moodle 系統，請資網中心追蹤確認是否有落實執行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警語。
- 二、請教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單位聯絡窗口給資網中心。
- 三、請資網中心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文件，供校內刊物、電子報、新進教師手冊宣導使用。

參、報告事項：

一、資訊與網路中心

- 1.教育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說明。
- 2.本校智慧財產權被教育部電算中心轉知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抽檢單位公用電腦設備，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執行小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每一學年安排一次檢核公用電腦設備。
- 二、本年度規畫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實施。
- 三、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抽一個為受檢單位。

決議：

- 一、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執行抽籤，抽籤結果受檢單位如下：

單位	受檢單位	
行政單位	教學卓越中心	
教學單位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校區）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科技藝術研究所
	環境學院	環境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二、檢核紀錄表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擬透過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進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內部自我評鑑，請討論。

決 議：評鑑項目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為使本小組委員更清楚瞭解，校內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擬由下次會議起，請各項目業務彙整單位輪流針對該執行項目進行報告，請討論。

決 議：每學期第一次會議，請各單位提供紙本資料，具體述明上學期的執行成果與該學期預定執行計畫。

伍、臨時動議：

【王組長忍成】

本小組於原設置時，尚未將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加入本小組委員，但因業務執行關係，是否修改組織章程，將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加入本小組委員名單。

【決 議】

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加入本執行小組委員，提行政會議修訂本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陸、散會：15 時 05 分

評鑑項目

1. 單位主動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事務。
2. 單位於影印機服務區域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
3. 單位之公用電腦已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文字。
4. 無明顯可見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影印之教科書或參考書、未經授權軟體等）。
5. 伺服器應放置於受保護區域（如加鎖之房間、機櫃等）。
6. 機密文件應遵照保管年限，依安全處理程序銷毀之。
7. 機密及敏感性文件應妥善收納於安全位置。
8. 重要文件櫃應上鎖。
9. 會接觸到密件以上資料或教職員生等個人資料之工讀生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10. 個人密碼，不應貼於螢幕或桌面上。